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19,474,221.09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 1.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1,947,422.11 元；
- 2.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5,973,711.05 元；
- 3.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64,012,84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最新的监管政策导向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断推动战略发展和业务扩张的同时，注重内控基本规范的贯彻落实，尤其是针对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较好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要求，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效保证了独立性，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核，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相关会计政策变化，2019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年内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证券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据此同意该计划并提以下几点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稳妥、合规地进行操作。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超过前述额度的，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已制定了《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该制度。

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制度，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晓芳 殷醒民 张俊瑞

2019 年 4 月 24 日